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81  
2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阿富汗、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泊  
尔、尼日尔、卢旺达、斯威士兰、乌  
干达、上沃尔特、赞比亚：决议草案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 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特别是那些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  
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III)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  
(IV)号 and 第 123(V)号决议中的措施，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构与专门机构通过的其他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  
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由于远离海港、同世界市场隔绝，在加上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困难重  
重、费用庞大，使发展中内陆国家缺乏进出海洋便利的问题更形严重，对它们  
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是一个主要和长期的障碍，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大  
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7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  
191 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5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请发达国家、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紧急执行载于联合国贸  
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 号、第 98(IV) 号、第 123(V) 号决议以及联合  
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中各项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  
体行动；
3.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低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
4.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增加对  
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援助，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  
结构和设施；
5. 赞扬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有关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所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要求向这些国家提  
供更多的资沅，以满足它们的需要；
6. 请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  
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7. 建议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上就进行必要的研究和  
执行各项特别措施与行动方案加紧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下所进行的活动。